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及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7.22%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已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现就公司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作出如下说明：

1.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4.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